#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9 條所稱「依法令辦理精簡」

涉及實務評估調查表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

學校名稱：

一、教職員辦理精簡之實務運作評估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無繼續任教意願之教師 |
| 1.依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學校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或解散時，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之合格教師，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或介聘。惟如合格教師表達已無繼續任教意願，實務上之處理方式為何？ | 請說明： |
| 2.承上題，實務上服務學校是否可認定該無繼續任教意願之合格教師為「得辦理精簡人員」？ | □是 | 具體認定方式為： |
| □否 | 理由： |
| 3.承上題，如將無繼續任教意願之合格教師，認定為退撫條例第19 條所稱「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」，並得辦理自願退休，對於現行教師之人力運用及員額管控政策，是否產生窒礙難行之處？ | □是 | 具體認定方式為： |
| □否 | 理由： |

|  |
| --- |
| （二）超過編制員額之教師 |
| 1.學校因減班，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，則實務上服務學校是否可認定該等超過編制員額之教師為「得辦理精簡人員」？ | □是 | 具體認定方式為： |
| □否 | 理由： |
| 2.承上題，如將該等超過編制員額之教師，認定為退撫條例第 19 條所稱「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」，並得辦理自願退休，對於現行教師之人力運用及員額管控政策，是否產生窒礙難行之處？ | □是 | 理由： |
| □否 |
| （三）未超過編制員額之教師 |
| 1.學校雖減班，惟教師現有員額仍未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，目前實務上教師辦理自願退休後，該專任員額之甄補情形為何？ | 請說明： |
| 2.承上題，倘教師自願退休後所遺專任員額控留不補（或改聘代理、兼任、代課教師……等），則實務上服務學校是否可認定該退休教師為「辦理精簡人員」？ | □是 | 具體認定方式為：(請說明實務上如何於教師申請自願退休時，即認定其為辦理精簡人員) |
| □否 | 理由： |
| 3.承上題，如將該退休教師認定為退撫條例第 19 條所稱「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」，對於現行教師之人力運用及員額管控政策，是否產生窒礙難行之處？ | □是 | 理由： |
| □否 |

二、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精簡之建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對於認定退撫條例第 19 條所稱「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」，有無其他具體建議？ | 請說明： |

註：

本調查表所稱教職員，係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適用對象。